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公 告

(2025)豫71民特1号

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王刘伟申请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效力一案，申请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王刘伟共同向本院请求确认其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自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二庭 张昕欣

联系电话：0371-6827709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安泽路16号

特此公告。

附：1. 司法确认申请书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江苏大厦）8层。联系方式：0371-23150625。

法定代表人：陈勇，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0053177529。

申请人：王刘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身份证号：410223198907043075。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与王刘伟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与王刘伟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的规定，达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协议对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程度和证据；生态环境赔偿的金额；赔偿方式；不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申请人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协议内容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的规定，向贵院申请司法确认，

望贵院支持申请事项。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申请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王刘伟

2025年6月27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赔偿权利人）：开封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勇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江苏大厦)8层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000053177529

乙方（赔偿义务人）：王刘伟

身份证号：410223198907043075

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非法向贾鲁河内排放危险废物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赔偿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

2023年2月份，王亚磊联系王刘伟去寻找场地，后王刘伟在尉氏县水坡镇牛集村北地贾鲁河河堤西租用夏纪锁的废养鸭厂，由王亚磊出资，王刘伟找人安装地埋管，该地埋管从养鸭厂院内地下通向贾鲁河。后陈根旺联系化工厂及罐车拉废水，罐车到尉氏县开许路歇马营加油站附近后，陈根旺联系王亚磊，王亚磊再安排王刘伟让晚上引领罐车到养鸭厂通过暗管将工业废水排入地下，后流入贾鲁河。自2023年3月10日以来，共接收开封裕诚化工厂、山东省巨野县沅瑞化工、湖北老河口瑞祥化工厂工业废水13车，约390吨，并通过该暗管排放。

经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从现场扣押的罐车中和开封裕诚化工有限公司车间顶楼金属储罐中提取的样品具有腐蚀性和浸出毒性。从沅瑞化工厂和瑞祥化工厂提取的样品均为危险废物。

经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张金刚、王亚磊等人通过地下暗管向贾鲁河内排放工业废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7262220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乙方非法向贾鲁河内排放工业废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责任。

三、协议双方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的意见

甲方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后，认同该评估报告结论。乙方对《司法鉴定意见书》不持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并同意开展磋商。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乙方采取以下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一）生态环境损害金额

1. 本次磋商乙方应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总金额共计 2075 元。

2. 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转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账户。

（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全面、诚信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赔偿金义务，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法院司法确认的，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

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承担本案的司法费用。

3.本协议一式七份，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开封市财政部门、检察院、法院各持一份，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持有2份。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